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亚太空间 合作组织东道国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根据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于北京签订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便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其职能，

为明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适当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法律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

- (一)“东道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组织”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 (四)“双方”指政府和组织；
- (五)“成员国”指组织成员国；
- (六)“观察员”指被授予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 (七)“准成员”指被授予组织准成员地位的国家；
- (八)“理事会”指组织理事会；
- (九)“秘书长”指组织秘书长；
- (十)“成员国代表”指成员国派出参加组织框架内会议和活动的
所有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 (十一)“职员”指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秘书长、来自
成员国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其中技术人员是为特定项目
而从项目参加国雇用的人员；
- (十二)“当地雇员”指除职员以外的、组织在东道国雇用的
具有东道国国籍的工作人员；
- (十三)“顾问和专家”指秘书长根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
约》第17条第1款第8项，在合同基础上任命的非组织正式职员
但从事组织委派的工作的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其他专家；
- (十四)“家庭成员”指构成同一家庭的职员的随任配偶和未
满18周岁的子女；
- (十五)“房舍”指组织为履行其职务在东道国占有、使用的
所有办公室、房屋、建筑物和设施，不论其所有权形式及归属；
- (十六)“常驻代表”指成员国派往组织的常驻代表。

第二条 法律地位

一、政府承认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政府间国际组织。

二、在东道国境内，组织具有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下列法律

能力：

- (一) 缔结条约和订立契约；
- (二) 获取和处分动产和不动产；
- (三) 提起法律诉讼。

三、秘书长代表组织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 所在地

一、组织总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二、政府应协助组织获得适当办公处所。

三、为组织履行其职能，政府应确保在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平等的条件下向组织提供必要的公共事业服务。

第四条 房舍

一、组织房舍不受侵犯。非经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同意，东道国有关当局不得进入本组织房舍。

二、如遇火灾或灾难需要采取迅速的紧急行动，可推定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同意进入该房舍。

三、组织房舍仅用于实现和推进组织宗旨和活动之目的。组织应当防止房舍和交通工具被根据东道国法律缉拿的在逃人员、被政府要求引渡至其他国家的人员或企图逃避法律程序及法律诉讼的人员利用为避难场所。

四、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东道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在组织的房舍内适用。但是，组织的房舍应在组织的管辖之下，组织可制定有关在其房舍内履行其职能的规定。

第五条 旗帜和徽章的使用

一、组织有权在其房舍上悬挂其旗帜和徽章。

二、秘书长有权在其以官方身份使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组织旗帜。

第六条 财产和资产

一、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由何人掌管，应豁免于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但第三方因组织所有的或由其使用的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而提出赔偿要求的民事诉讼除外。

二、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由何人掌管，应免于搜查、征用、没收、扣押和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三、组织的档案以及属于它或由它掌管的所有文件，无论位于何处，应不受侵犯。

四、组织有义务按照东道国的法律法规为其交通工具投保。

五、本组织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缴东道国境内征收的一切直接税、增值税（包括按东道国的法律法规以返还形式免除），具体项目的服务费除外。

六、（一）本组织在合理数量范围内为公务目的所进口或者出口的公务用品，按照东道国有关法律规定，免除关税和其他有关税收，并按照东道国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售、转让或挪作他用。

（二）本组织为实施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项目所进口或者出口的仪器、设备及部件，按照东道国有关法律规定，免除关税和其他有关税收。上述仪器、设备及部件，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并按照东道国政府同意的条件，不得在东道国境内出售、转让或挪作他用。

七、按照东道国有关外汇管理和其他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组织可持有东道国或外国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开设本币或外币账户，转移本币或外币，或将资产兑换为其他货币。

第七条 通讯便利

一、政府应确保组织的官方通讯和信函不受干扰和侵犯。

二、对于公务通讯，组织在东道国境内的邮件、海底电报、

电报、电话及其他通讯等的安装和使用、优先权、收费及新闻界和电台信息费方面应享有政府给予的优惠待遇。

第八条 出版

一、组织可在其宗旨和职能范围内散发印刷品。

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组织应遵守东道国新闻出版和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东道国为缔约方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第九条 出入境和居留

一、政府应为下列不是东道国公民或在东道国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合法出入境和居留提供便利：

（一）成员国、准成员、观察员和因公邀请的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

（二）组织的顾问和专家及应邀参加组织会议和活动的其他人员；

（三）组织的职员及其家庭成员。

二、组织应提前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身份及时通知政府。

第十条 成员国代表

一、成员国代表在东道国境内履行公务期间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一）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其以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

（三）其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四）在货币兑换和外汇管理方面，享有给予担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便利。

二、本条的规定不得在东道国代表与该国当局之间适用。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

成员国可任命本国驻组织的常驻代表。常驻代表可由成员国驻东道国外交代表兼任，常驻代表享有与驻东道国外交机构相应人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东道国派驻组织的常驻代表。

第十二条 职员

一、所有职员在东道国境内期间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与便利：

（一）执行公务时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行为免于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因其驾驶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

2. 因其行为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其他损害赔偿诉讼。

（二）其得自组织的薪金和报酬免于纳税；

（三）在东道国境内自由持有或保留外汇、外汇账户、动产，在终止与组织的雇用关系后，按照东道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从东道国带出其合法收入；

（四）在初次就职到任后6个月内，有权免税进境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包括免税进口一辆机动车，并按照东道国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售或转让。

二、如有必要，政府应给职员及其家庭成员颁发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

三、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秘书长及其家庭成员按照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还享有依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代表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特权和豁免。秘书长如为东道国公民或在东道国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则仅就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免于法律程序和不受侵犯的特权与豁免。

四、职员及其家庭成员有义务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为其机动车投保。

五、本协定第11条及本条所列人员如为东道国公民或在东道国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在东道国境内不享受本协定赋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不能免除任何种类的国民服务义务，但在执行公务期间的所有行为和口头或书面言论享受法律程序豁免，包括被要求作目击证人和（或）出示证据的豁免。

第十三条 顾问和专家

一、组织的顾问和专家，为有效履行其职务，在东道国境内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一）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其在执行公务期间发表的一切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其行为免于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序；

（三）其一切文书及文件不受侵犯；

（四）在货币兑换或外汇管理方面，享有给予担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二、本条所列人员如为东道国公民或在东道国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本条第一款所列特权与豁免除第（二）项外均不适用。

第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特权与豁免的给予是为了组织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

二、豁免的放弃须经明示。豁免的放弃不及于任何执行措施，执行措施豁免的放弃需另经明示。

三、无论何时，如某项豁免有碍司法公正，且放弃该项豁免不损害组织的利益，本条第四款所指的当局有权利并有义务放弃该项豁免。

四、上款所提及的当局指：

- (一) 就成员国代表而言指成员国；
- (二) 就秘书长而言指理事会；
- (三) 就组织及其职员以及顾问和专家而言指秘书长。

第十五条 组织及享有特权和豁免人员的义务

组织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尊重东道国法律法规；
- (二) 不干涉东道国内政；
- (三)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一己私利或他人利益在东道国从事商业或任何其他谋利活动；
- (四) 与东道国有关当局合作，为其正当执法提供方便，并避免出现任何滥用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

第十六条 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一、组织与其职员间的劳动关系由组织确定的规则规定。
- 二、组织与其当地雇员间的劳动关系适用东道国法律。
- 三、组织应确保其所有职员享有足够的社会保障。为此目的，组织可制定自己的社会保障计划或使其全部或部分职员参加适当的社会保障计划。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最后条款

-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经任何一方要求，可就本协定的修改进行磋商。修改由双方以书面协定的方式做出，生效程序与本协定相同。
- 三、双方可签订必要的补充协定和安排。

四、本协定在组织于东道国设置总部期间有效，除非双方商定终止。

双方代表经充分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毅中

(签 字)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代 表

张 伟

(签 字)